

臺北市立動物園獸醫室實習準則

2021 年 12 月修

1. 作息規範

- 1) 每日上午 8:30 簽到，12:00~13:30 午休，17:00 離園。每日依獸醫排定課表或實習項目進行，並填寫實習日誌。國內獸醫學院系委託之暑期實習生假日需依排班表輪值。
- 2) 實習期間若有要事無法來園時，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。若有臨時事件無法來園，亦須電知指導獸醫並補辦理請假手續。
- 3) 請假時須填寫請假單，並交給指導獸醫進行審核與記錄。
- 4) 實習生依規排定之指導獸醫或技工未出勤時，由其代理人協助指導。
- 5) 實習期間若遇颱風天災，依臺北市人事行政局發布是否停班停課的命令實施。該日若有排定之實習項目，則順延或另行安排。
- 6) 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缺席達 1/5 以上者，得予以終止實習關係。

2. 衣著規範

- 1) 實習期間衣著以方便現場臨床操作之工作服為宜，衣服顏色以環境保護色為宜，避免穿著亮麗鮮艷色彩衣服，以免驚嚇到動物。入園需配戴實習證並穿著實習背心以供識別。
- 2) 實習期間進入動物欄舍應自備並穿著工作鞋或雨鞋，在獸醫室內可著輕便鞋子但不得穿拖鞋。
- 3) 實習期間不可穿戴懸掛式耳環、戒指、項鍊或是使用香水，長頭髮者請紮辮子或束髮，以維操作動物時之安全。

3. 安全規範

- 1) 所有跟隨獸醫到動物現場之操作或進入動物欄舍，均需經過獸醫或現場工作人員之同意；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與動物接觸。
- 2) 動物醫療操作時，所有行為(如協助醫療項目、攝影、觀察動物等)均需由獸醫指派，嚴禁擅自操作或好奇圍觀，相關照片需經獸醫主

任同意，否則不得任意對外發表。

- 3) 實習生來園期間不得自行騎乘公務車輛，於園區內騎乘機車或開車時速不得超過道路速限，亦不得違規超車（尤其嚴禁超越遊園車），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- 4) 為維護個人及動物安全，協助操作醫療工作時應穿戴基本防護設備（如口罩及手套）。實習期間若罹患傳染性疾病（如上呼吸道疾病等），應告知指導獸醫，並視病情嚴重程度酌與考量進行居家休養。

4. 其他

- 1) 實習期間個人生活費用自理，並應自行辦理意外或醫療保險，本園不提供交通接送與食宿。
- 2) 以上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現場獸醫之指示為之，違反規定、不服指導，或有損本園名譽者，本園得終止實習資格。

暑期實習注意事項

1. 選班代、副班代各一人；班代職責為綜理及傳遞實習相關訊息、掌握同學出勤狀況、管理出勤表及請假單、安排輪替值日生、實習課程聯繫等；副班代職責為收集實習相關報告、期中及期末報告題目、期刊翻譯分配及輔助班代職責等。
2. 實習報告繳交：期中及期末實習報告（含書面及簡報電子檔）、Journal of Zoo and Wildlife Medicine 期刊摘要中文翻譯、病理解剖實習心得。
3. 期刊翻譯由副班代分配每位同學，翻譯完後需交指導醫師校稿後再回傳各同學修正，同學再將完稿電子檔（內含同學與指導醫師的中英文姓名）交副班代，副班代匯整後送交主任。
4. 實習課程結束後由指導醫師及同仁核給實習成績（出勤狀況 20%，實習報告 40%，實作成效 20%，實習態度 20%），並寄發給各院系參考。